

采购编号：ZFCG-JYS-2026-001

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附件一	59
附件二	60
附件三	62
附件四	63
附件五	66
附件六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JYS-2026-001

项目名称：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师研修平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教师研修平台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平台配置一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师研修平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

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师研修平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

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1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1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1103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7719648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2666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电话：13310921155

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 系 人：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经办 电 话：13892298330
2	项目名称：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JYS-2026-001
3	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平台配置一个月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

	<p>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9)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 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 其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13	<p>磋商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14	<p>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5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p>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 并注明“正本”字样。</p>

	<p>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p> <p>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p> <p>4、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p> <p>须提交4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16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p>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1103室</p> <p>磋商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创业大厦1103室</p>
17	<p>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p> <p>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2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
23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24	<p>质疑与投诉：</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5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936 1487 17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 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 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 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 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 烨 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 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 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以上</td> <td>24小时</td> <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r> <td>11</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 </tr> <tr> <td>12</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 </tr> <tr> <td>13</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 宇 15929397838</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6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0%；</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

(5) 承诺书；

(6) 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 (8) 服务方案；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其他。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7. 信用承诺书

7.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7.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 磋商；
- (10)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1) 评审；
- (12) 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函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	合法有效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合法有效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注：1) 以上 1-13 条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及信用承诺公示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满足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加“*”项为主要技术指标，任何一项无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等作为证明（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认定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3 分
项目需求分析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理解与目标； ②用户需求分析； ③功能需求分析； ④数据需求分析； ⑤预期效益分析等； 上述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实	10 分

	施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服务目标；</p> <p>②平台功能概述；</p> <p>③平台运营规划；</p> <p>④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p> <p>⑤预期效益分析；</p> <p>⑥信息安全与密保措施；</p> <p>上述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实施方案不得分。</p>	18分
运维方案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维服务目标；</p> <p>②运维服务内容；</p> <p>③运维服务考核；</p> <p>④运维服务规范；</p> <p>⑤故障响应与修复的时效承诺；</p> <p>上述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实施方案不得分。</p>	10分
工作保密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保密方案，方案包括：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保密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p> <p>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p> <p>③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2分。</p>	6分
培训方案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内容；</p> <p>②分层培训计划；</p> <p>③培训方式及培训目标等；</p> <p>上述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得1分；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实</p>	3分

	施方案不得分。	
团队配置	<p>①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创建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满足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等；</p> <p>②服务计划；</p> <p>③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包含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与实施本项目相匹配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p> <p>上述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实施方案不得分。</p>	6 分
应急预案	<p>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紧急突发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p> <p>②安全防范措施；</p> <p>上述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得 2.5 分；</p> <p>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实施方案不得分。</p>	5 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9 分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评标时, 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 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6.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4.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4.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4.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4.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4.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4.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4.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4.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4.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4.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4.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 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服务目标： [简要描述服务需达到的具体目标]。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 个月/年。

自 []年[]月[]日 起至 []年[]月[]日 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填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具体参数]。

具体服务流程及规范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及构成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服务费、人员工资、设备费、税费、交通费及验收前的所有风险费用。

五、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服务进度达到 [具体节点] 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缴纳合同总额 []%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 日内无息退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和配合。

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接受甲方的考核。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 若服务质量不达标或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额的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违约： 若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金额的 [__]% 支付违约金。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重大变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 份，甲乙双方各执 []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平台配置一个月内完成）

（四）服务对象

高新区全体中小学教师（含小学、初中、高中）及区级教育管理者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平台构建：构建区域教师研修平台，配置智能化、个性化模块，提升用户体验和管理效能。

数据融合：实现教师培训、活动、教学资源等数据的互联互通。

教师档案：以数据为基、以智能为翼，将成长过程转化为可分析、可预测、可干预的教育资产，为教师精准赋能，为区域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资源共享：建设区域优质教学资源库，鼓励教师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均衡。

智能辅助：引入 AI 智能体，为教师提供智能问答、学术追踪等辅助工具，助力教师专业成长。

活动大赛：构建线上活动大赛平台，支持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评选等各类赛事活动，实现线上报名、作品提交、专家评审、结果公示、优秀作品展示等全流程管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激发教师专业发展活力

运营保障：提供本地化运营服务，确保平台平稳运行，及时响应用户需求，持续优化平台功能。

（二）运营要求

1. 解决平台无人运维、故障响应慢、教师不会用、活动缺少支撑的问题。服务高新区全部中小学，保障教师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

2. 人员保障：供应商须组建本地化运营服务团队，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平台日常运维、用户培训、活动支持、问题解答等。

3. 响应保障：7×24 小时技术支持，一般故障响应≤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24 小时。

4. 活动支持：常态化维护活动入口，协助线上评审，审核作品，导出数据，优秀作品展示。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培训、活动大赛的线上管理，包括账号开通、权限分配、过程监控、数据统计。

5. 定期对平台进行性能优化、安全加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 遵循“边建边用”原则，根据用户反馈持续迭代优化功能，每季度提交优化建议报告。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要求
1	区域研修	
1.1	项目管理	1. 支持项目创建，可自定义维护项目名称、项目级别、年度、类型、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天数、培训天数、主办部门、项目负责人、培训对象、参训人数、参训对象年龄限制、经费情况和承训单位信息等； 2. 支持修改编辑已创建培训项目的信息； 3. 支持批量导入历史培训项目数据，平台提供固定导入 excel 模板； 4. 支持对培训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批量编辑、批量删除、复制等操作； 5. 支持按年度、名称、级别、类型等维度对培训数据进行筛选查询，筛选维度支持按需要进行调整； 6. 支持批量导出培训项目数据，支持 excel、条形码、二维码等格式数据的导出； 7. 支持对培训项目数据按角色进行权限设置，项目管理员只能查看和维护本人负责培训项目，区级管理员可查看全部培训项目；
1.2	名额分配	1. 支持区级项目管理员对自己所管理的培训项目进行名额分配操作； *2. 支持实时查看名额分配情况，包括已分配名额、待分配名额、分配状态； 3. 支持将名额精确分配到校，收到分配名额的学校管理员需上报学员名单； 4. 一个培训项目支持将名额分配给多个学校；
1.3	学员报送	1.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本校有参训名额的教师培训项目； 2.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本校可报学员数、已报学员数、待上报学员数等； 3. 支持学校管理员单个或批量报送参训学员名单； 4. 支持学校管理员放弃部分名额，提交名额放弃说明；
1.4	学员审核	1. 学校管理员报送学员后，项目管理员可以审核学员报送情况； 2. 支持查看报送状态是否已报齐； 3. 审核无误，则项目管理员可以更改该学校的学员审核状态；
1.5	材料备案	1. 支持项目管理员上传实施方案、开班通知，支持自定义规定上传 pdf 还是 word 等格式； 2. 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入课表； 3. 支持查看材料备案进度；
1.6	培训进度	1. 支持查看项目总人数、实际报到人数； 2. 支持上传学员报到名单、学员签到名单、学员成绩；
1.7	项目统计	1. 支持查看全部培训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包括培训类型分布统计、培训方式分布统计、培训级别分布统计、承训单位承担项目分布统计和培训年度分布统计等； 2. 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增加或删减统计维度； 3. 支持自定义可视化图表布局和色彩搭配；

1.8	承训单位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将合作的承训单位维护成信息库，方便培训项目维护时直接调用，确保数据规范性，有利于后续统计分析； 2. 支持自定义填写承训单位名称、承训单位对接人、对接人联系方式等； 3. 支持自定义增加更多字段信息，以保证承训单位信息库的完善性； 4. 支持快捷筛选查询承训单位信息； 5.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承训单位信息；
1.9	学校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将本区学校信息维护成信息库，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对接人等，方便名额分配时直接调用； 2. 支持快捷筛选查询学校信息； 3.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学校信息；
1.10	学段学科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定义维护各学段各学科信息，方便后续培训项目维护时直接调用； 2. 支持快捷筛选查询学段、学科信息； 3.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学段、学科信息；
2	教师档案	
2.1	基础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数据采集表单，用于采集和存放教师档案数据，可以自定义数据采集字段，有单行输入、下拉框、单选、多选、富文本、附件、图片上传等多种类型的字段可自由使用，支持自定义命名每个字段的名称、备注、是否必填、是否可见等。 2. 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设置无需审核，也支持设置多级审核流程，审核通过的数据，才可汇总至教师档案展示。
2.2	教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教师有自己的档案画像，从上到下呈现个人证件照、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学习经历、教育教学、培训学时等多个模块的数据，主要以列表形式呈现，画像页面简洁大气，方便查看。 2. 教师填报方便快捷，填报表单按业务划分得十分清楚，必填项以红星标注，教师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3	管理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区域管理员查看每位教师的档案画像。 2. 支持区域管理员设置教师档案画像中的某个模块是否展示。 3. 支持区域管理员对教师档案画像中的模块顺序进行上下调整。 4. 支持区域管理员自定义灵活设置快捷筛选条件，点击即可快速按既定条件筛选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及其档案，支持导出。 5. 支持区域管理员按地区和学校查看教师情况，包括学校总数、每个学校教职工数。 *6. 支持区域管理员实时查看并监管教师档案填报进度，包括全区有多少职工待完善教师档案信息，每个学校有多少职工待完善教师档案，支持导出详细名单。 7. 支持区域管理员在管理后台审核、新增、删除、修改教师档案数据。 8. 支持学校管理员在后台审核教师填报的数据，查看本校教师填报的数据。
2.4	任务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新建任务，新建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 2. 支持根据任务名称查询对应的任务 3. 支持删除任务，删除任务后，列表不可见 4. 支持在已删除任务查看已删除的任务数据，支持恢复已删除的任务资源 *5. 支持 AI 生成任务，简化教师创建任务的操作流程。 6. 支持按章节生成任务，支持教师选择当前课程下的章节，一个章节生成一个任务 7. 支持按教案生成任务，支持教师选择当前课程下的教案，一个教案生成

一个任务

8. 支持按文本生成任务，支持教师通过输入文本、上传文件的方式生成任务
9. 任务生成后，点击保存任务，在任务列表上新增一条任务数据（当前只支持生成任务的基本信息）
10. 支持点击任务上的管理按钮，跳转当前任务的管理页面，支持修改任务信息，学员管理和查看任务统计
11. 任务信息页面支持编辑基础信息和任务设计内容，支持保存、预览、设置、发布任务，支持查看任务门户
12. 支持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
13. 支持完成任务设计，进行任务分组、任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任务达标标准的设置
14. 支持切换不同展示效果的任务设计（列表模式、卡片模式）
15. 支持在任务下进行分组维护，支持编辑分组信息，包括分组名称和分组描述
16. 支持删除创建好的分组，删除后分组下的任务点同步删除，第一个分组不支持删除
- *17. 支持在任务下添加具体的资源类型，其中包含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课程、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自测、直播、课堂、问卷、审批、自定义。
18. 支持在对应任务类型列表进行任务资源的维护，包括新建、查询、预览、管理、编辑操作
19. 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默认定位当前课的资源列表，支持切换数据源添加自建、共享资源
20. 支持添加课程、知识点、作业、测验类型的共享资源
21. 支持维护自定义类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自定义类型
22. 支持对任务下添加的任务点进行编辑基本信息（修改后任务资源库不受影响），查看、编辑、管理和删除任务点操作
23. 支持作业、测验类型的任务点进行学员成绩批阅功能
24. 支持自定义类型的任务点进行发放签到和成绩录入功能
25. 支持设置每个任务点的完成条件，不同类型的任务资源，完成条件不完全相等
26. 支持在分组下设置每个分组的组间完成条件
27. 支持在任务下设置整个任务的达标标准
28. 点击任务信息页面的查看门户页按钮，支持跳转该任务的门户页，进行门户查看
29. 点击任务信息页面的设置按钮，支持对任务进行共建、克隆、报名设置、证书设置、其他设置等操作
30. 支持复制链接邀请其他教师参与当前任务的共建操作，支持设置邀请链接的有效期和是否发送通知
31. 支持勾选克隆按钮，将当前任务克隆给自己或他人（只克隆基本信息和任务设计内容）
32. 支持切换开关实现是否开启任务报名、任务报名是否填写信息、任务报名是否审批等操作（发布后报名表不可更改）
33. 支持切换开关实现任务达标是否发放证书操作，支持编辑证书模板，查看发放证书

		<p>34. 支持填写任务目标，支持与专业建设平台的目标管理相关联</p> <p>35. 支持点击预览按钮，查看学员端的预览效果</p> <p>36. 支持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任务的基本信息（任务设计模块实时保存）</p> <p>37. 支持任务发布，教师可以选择当前课程下的班级进行发布，已发布的班级下的学员个人空间可以看见该条任务，未发布的班级学员个人空间任务不可见</p> <p>38. 任务统计页面，支持查看任务的学员和任务点概况</p> <p>39. 任务统计页面，点击学员概况右侧的详情，支持查看当前任务的所有学员的学习情况</p> <p>40. 支持根据达标状态、学员姓名/账号的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学员列表</p> <p>41. 点击学员的列表项右侧的详情，支持查看选中学员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p> <p>42. 支持根据任务点类型、任务分组、任务点完成条件、任务点名称筛选符合条件的任务点列表</p> <p>43. 支持导出单个学员的任务点内容，支持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p> <p>44. 支持设置督学条件对满足条件的学员发起督学，支持点击单个学员督学、勾选多个学员批量督学</p> <p>45. 支持导出学员概况，支持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导出需要的学员列表</p> <p>46. 任务统计页面，点击任务点概况右侧的详情，支持查看当前任务的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p> <p>47. 支持根据任务点类型、任务分组、任务点名称筛选符合条件的任务点列表</p> <p>48. 点击任务点的列表项右侧的详情，支持查看选中任务点所有学员的学习情况</p> <p>49. 支持根据任务点完成情况、学员姓名/账号的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学员列表</p> <p>50. 支持导出单个任务点下学员的完成内容，支持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p> <p>51. 支持设置督学条件对满足条件的学员发起督学，支持点击单个任务点、勾选多个任务点对未完成任务点的数据进行督学发放</p> <p>52. 支持导出任务点概况，支持全量导出、筛选导出、勾选导出三种方式导出需要的任务点列表</p>
2.5	任务应用	<p>1. 支持学员查看我的任务列表，支持学员查看我的任务</p> <p>2. 点击进入学习，支持学员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p> <p>3. 支持点击达标按钮，查看学员当前的达标情况</p> <p>4. 任务设置发放证书后，任务达标后支持点击证书按钮，进行证书查看、下载操作</p> <p>5. 支持切换不同类型的学习路径（列表模式、框架模式、图谱模式），方便学员个性化学习</p>
3	活动大赛	
3.1	后台管理	<p>1. 可发布多个活动大赛，根据不同要求进行灵活设置。</p> <p>2. 支持大赛规则制作，设置报名时间、作品提交时间，限制报名对象范围。</p> <p>*3. 支持设置是否进行二级作品审核，是否允许用户下载附件；支持设置选手提交作品数量。</p> <p>4. 支持对活动大赛管理后台、参赛选手、专家评委不同界面进行灵活配置，</p>

		<p>根据需要配置显示、隐藏的模块和内容。</p> <p>5. 报名信息、评审专家等管理模块可进行功能字段设置，显示的列表字段、系统操作可进行开放或隐藏，还可根据需求对个别字段进行排序。</p> <p>6. 支持按赛事要求对活动大赛项目管理后台进行权限设置。</p>
3.2	报名管理	<p>1. 参赛人员可在线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p> <p>2. 管理人员可从管理后台浏览所有参赛人员的姓名、学校、电话、资料进行查看、删除、导出等。</p> <p>3. 可按参赛选手进行查询和筛选。</p> <p>4. 支持点击查看报名详细信息，可查看报名信息提交时间、提交人。</p> <p>5. 可对报名列表的显示字段进行勾选，按需进行信息展示。</p> <p>可下载报名信息，并进行导出记录保存。</p>
3.3	专家管理	<p>1. 支持从专家库中勾选、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添加评审专家。</p> <p>2. 可自定义设置专家组，评审作品直接发送至专家组成员进行作品评审。</p> <p>3. 可增加专家组，并对专家组进行成员管理，可从系统专家库中勾选添加专家、可对专家等级、学科进行修改。</p>
3.4	作品管理	<p>1. 支持对作品审核管理，可查看提交的作品详情，并对作品进行审核、删除等操作。</p> <p>2. 支持按参赛选手、作品名称、作品编号进行搜索，还可根据职务等级、学科、审核状态等进行筛选。</p> <p>3. 作品中支持快速配置各种类型数据：文本格式、筛选格式、富文本、附件、子表单等。</p> <p>*4. 作品中附件支持灵活限制上传要求：附件个数、附件类型、附件大小、视频时长、视频分辨率等。</p>
3.5	评审设置	<p>1. 支持自定义添加作品评审方式，可根据每场活动大赛的要求自定义评审维度指标及分数，设置每个评审方式对应的评审权重和评审起止时间。</p> <p>2. 支持编辑和修改评价维度、评价要点、评分，可对维度顺序进行调整。</p> <p>3. 支持增加、删除，评价维度和评分表，并进行修改。</p> <p>4. 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后台查看专家评审进度、作品评审进度，并可批量导出评审数据。</p> <p>5. 支持勾选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提供高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分数计划规则设置、是否允许专家修改评审结果设置、匿名评审设置、专家评审可见字段设置、作品得分小数点位数设置、评审意见是否必填、评审意见分项设置等。</p>
3.6	作品评审	<p>1. 支持对评审作品进行手动分配、随机分配，可设置随机分配规则，包括评审作品范围、评审专家范围、专家最多评审几个作品、是否评审相同学科、回避同院系等规则。</p> <p>2. 专家个人中心根据评审范围自动生成评审列表，可查看作品详情，可进行评分表打分，支持填写评审意见。</p> <p>*3. 支持使用赛序抽签功能，参赛选手抽取出场顺序后，专家评审作品的顺序会自动按照赛序排列进行；</p>
3.7	评审结果	<p>1. 支持查看作品评审各项得分以及实际得分，进行获奖等级添加。</p> <p>2. 支持优秀作品推送至网站首页。</p> <p>3. 支持评审结果按成绩正序、倒序进行排序显示，支持按照作品名称、作品编号、参赛人员进行筛选。</p>
4	AI 智能体	
4.1	数字人服务	<p>1. 支持自定义卡通数字人形象，需实现虚拟人服务：3D 高保仿真可视化虚拟服务，多种拟人化动态如：眨眼、微笑、嘴型张合等。</p>

		<p>2. 支持自定义数字人名称、标题、描述、头像、提示词等，支持自定义单位 logo、名称；</p> <p>3. 支持自定义数字人问答页面背景图、启动按钮与启动页欢迎语；</p> <p>4. 支持语音交互：可进行人机问答，且支持云语音交互；</p>
<p>4.2</p>	<p>资源管理</p>	<p>1.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支持批量编辑，问答分类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p> <p>2.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问答对，问答对数量无限制，支持更新问答库内容。</p> <p>3. 批量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对，同时可根据关键词、启用状态、创建人、来源搜索问答内容。</p> <p>4. 添加问答对时，支持添加一个标准问题与无限个相似问题。</p> <p>5. 添加问答对时，支持将满意问题、不满意问题、未知问题和人工回复问题一键导入问答添加框，并支持自定义修改。</p> <p>6. 添加问答对时，答案内容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表格、文档、图文混排、超链接等多种内容，并支持对答案内容进行字体、字号、颜色、高亮、引用等排版设置。</p> <p>7.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8. 支持手动开启微应用推荐功能，支持同步单位后台微应用、自建微应用，以及 iframe 嵌入等方式。</p> <p>9. 支持选择问答匹配模式，可选择模糊匹配与精确匹配；支持归属问答分类。</p> <p>10. 文档库支持多种上传方式，如本地上传、数据爬取、从个人/单位云盘上传、从本校资源库上传等。</p> <p>11. 文档库支持设置分片方式、文档召回、文档检索方式，可自定义召回数量、相似度得分等。</p> <p>12. 文档库支持上传文档、视频等文件，智能体自动抽取、学习内容，进行问答回复；支持自定义开启页面抓取功能，可抓取指定页面内容；支持上传我的问答库，“我的问答库”中的内容将作为文档加入“我的知识库”中（不可见）。</p> <p>13. 文档库支持关键字搜索，以及按状态、来源和日期范围、创建人进行筛选。</p> <p>14. 单篇文档支持编辑、关联问答、删除、预览、下载操作，自定义开启查看来源全文、下载全文、文档停用、查看参考资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查看来源全文、批量下载、移动、删除操作。</p> <p>15. 单篇文档支持预览和编辑分片。</p> <p>16.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文档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p> <p>17. 支持选择大模型直接回复，或者用户自己确认是否由大模型回复；支持设置大模型多轮轮数和阈值。</p> <p>18. 支持自定义开启“前台切换大模型”按钮，并支持分配前台对话大模型，目前支持切换的大模型有文心、kimi 等。</p> <p>19. 支持自定义是否开启大模型兜底回复、联网搜索、附件上传功能。</p> <p>20. 支持在后台任务列表中设置任务流，根据问题触发任务流程；支持自动生成任务流。</p> <p>21. 支持维护单个智能体的应用池、自建插件和 MCP 服务。</p>
<p>4.3</p>	<p>智能问答</p>	<p>1.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p> <p>2. 知识问答，内置市面主流大模型，如（豆包、kimi、deepseek 等）可以回答各类常识类问题，比如“李白是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支持自定义开启问题联想，开启后，支持问答库问题联想，自动推出问答库中有关联的问题列表。4. 支持自定义开启用户问题推荐，在智体回复后，自动根据对话内容提供3条用户提问建议。5.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6. 支持语音、图片、文本等提问方式。*7. 支持查看回答来源是问答库、知识库或大模型，支持对问答来源进行自定义。8. 支持对智能体回复答案进行点赞、点踩、复制答案、重新回答等操作。9. 前台支持查看历史对话、开启新对话、编辑历史对话标题等。
--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FCG-JYS-2026-001

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 (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本投标文件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名称(公章)：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磋商人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日 期： 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七、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分析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
- 4、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保密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 6、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
- 7、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8、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日 期： _____

九、资格证明文件

附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十、其他

磋商人认为可以证明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设备）若有。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附件七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